

**鹤壁宝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人员
全面审计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鹤壁宝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人员进行全面审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事项

对宝马科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债务债权、投资资产、股权资产、企业的隐蔽资产和债务。
2. 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职工欠薪、欠保情况，公司采购设备原料存在的高开低买回扣。
3. 职工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个人贷款和借款及用途、于氏家族成员的回借款和投资用途。
4. 宝源、宝盛公司非吸款项的具体资金流向、流入到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数量、途径、用途等。
5. 对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经营收入和宝源宝盛的犯罪所得进行区分。
6. 对于喜有家族主要人员的隐形资产发现和追查。
7. 对涉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所得购买资产进行分析。
8. 对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资金流向审计，查清被告人是否存在抽逃转移资金，赌博、购买奢侈品、行贿等挥霍集



资款等行为。

9.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服务费为贰佰零柒万元（小写 207 万，含税价）。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陆拾贰万壹仟元（小写 62.1 万元）。

3. 2025 年 9 月 7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30%，即陆拾贰万壹仟元（小写 62.1 万元）。

4. 2025 年 11 月 7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30%，即陆拾贰万壹仟元（小写 62.1 万元）。

5. 其余总价款的 10% 部分即贰拾万柒仟元（小写 20.7 万元）于本合同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8980517010002775

三、咨询服务时间

本合同签订两日内，乙方应立即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相关资料。该咨询服务为无固定期限，直至甲方要求的所有事项审计完毕。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资料提供义务：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即时向乙方提供与被审计企业相关的全部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若因资料缺失、虚假或隐瞒重要信息，导致审计结果失真，甲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同时，在审计过程中，若乙方提出补充资料需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

2. 工作配合义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乙方审计工作，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所、安排访谈人员、协助查询企业内部系统数据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审计工作，不得授意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审计工作开展义务：乙方应组建专业审计团队，按照国家相关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对被审计企业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审计经验，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2. 报告出具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详细阐述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相关证据及处理建议，内容需符合行业规范和委托方要求。

3.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审计企业的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沟通与反馈义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每周）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和建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审计工作。



5. 食宿及安全责任：乙方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补贴。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审计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用；审计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审计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过意或过失导致审计工作延误、审计结果失真并造成甲方损失的，除退还审计服务费用外，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以造成实际损失数额为准；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工作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与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